

债券代码：184460.SH

债券简称：22吴城01

债券代码：2280266.IB

债券简称：22吴城投专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湖州吴兴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关于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变更的事项)

债权代理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三年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告〔2020〕第 22 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2021 年湖州吴兴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湖州吴兴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兴城投”、“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企业债券债权人代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一、债权代理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2022 年湖州吴兴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债券简称	22 吴城 01/22 吴城投专债
注册文件和批准规模	发改企业债券〔2022〕116 号、人民币 8.9 亿元
债券期限	7 年，同时附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即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债券票面年利率 0-300 个基点。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 20 个工作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发行规模	人民币 8.9 亿元
债券利率	4.20%
起息日	2022 年 6 月 29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6 月 29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6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6 月 29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7 年的 6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	自 2022 年 6 月 29 日至 2029 年 6 月 28 日止；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

	限为 2022 年 6 月 29 日至 2027 年 6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止。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业。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和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担保方式	无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评级	主体 AA+/债项 AA+
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用途	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湖州东部新城停车场建设工程和补充发行人的营运资金

二、重大事项

浙商证券作为 2022 年湖州吴兴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券简称为“22 吴城 01”、“22 吴城投专债”，债券代码为“184460.SH”、“2280266.IB”）的债权代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上述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信息披露办法》等规定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发展需要，根据《吴兴区人民政府关于陶静等职务任免的通知》（吴政干〔2023〕1 号）、公司股东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调整湖州吴兴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批复》（吴国资办〔2023〕1 号）和湖州吴兴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决定由陶峰先生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同时免去褚屹东先生相关职务。

新任副董事长、总经理基本情况如下：

陶峰，男，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湖州市安吉县良朋镇城建办公室干部，湖州市吴兴区道场乡城建办公室干部、副主任，湖州市吴兴区道场乡团委书记、村镇建设办公室副主任，共青团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委员会委员、常委、副书记、党组成员，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政府外事工作办公室副主任，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湖州市吴兴区飞英街道党工委副书记、三级主任科员，湖州市吴兴区飞英街道办事处主任，现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上述人员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已完成。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陶峰先生未持有发行人股权或债券。

（二）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此次副董事长、总经理的变更，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等无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已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和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无重大不利影响。此次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浙商证券作为发行人相关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祝文博、凌扬华

联系电话：0571-87902352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州吴兴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关于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变更的事项）》之签章页）

